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A17 页) 报告期末持股 5% 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上市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万股), 增减变动股数(万股), 报告期末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万股), 变动原因

7.6.2 未改选公司的股改工作期间安排说明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8 其他重要事项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财务报表, 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6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2006 年度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长电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长电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电科技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新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江潮
2007 年 4 月 12 日

9.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编制单位: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编制单位: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编制单位: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编制单位: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编制单位: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编制单位: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编制单位: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合计数, 母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合计数, 母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合计数, 母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合计数, 母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合计数, 母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合计数, 母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合计数, 母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合计数, 母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 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或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 本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将编制符合新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 以下所称“追溯调整”指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的差异。

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旧会计准则衔接差异调节表的审阅意见
新会计准则对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审阅报告 苏公 W(2007)E3051 号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及其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充分性, 了解新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 并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根据我们的审阅, 我们认为, 差异调节表编制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要求, 且其编制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要求, 且其编制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要求, 且其编制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要求。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长电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电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新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江潮
2007 年 4 月 12 日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注释, 项目名称, 金额

编制单位: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上接 A19 页)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是否方式完善, 反担保情况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7.4.3 2006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万元),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清欠时间(月份)

7.5 委托理财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7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7.8 其他重要事项
8.1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通过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能够按照新修订的《公司法》及《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决策程序合法, 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职尽责履行工作职责, 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8.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管理、各项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制度健全,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财务管理规范。

8.3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9.1 财务报告
9.1.1 审计意见
9.1.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合计数, 母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合计数, 母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合计数, 母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注释, 项目名称, 金额

编制单位: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重要提示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 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或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 本公司将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将编制符合新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 以下所称“追溯调整”指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的差异。